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厚志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  
字第232、233、23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  
5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只、含有第一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注射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2、233、234號被  
告陳厚志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查，扣案  
之殘渣袋1個(113年度保管字第157號，原112年度毒偵字第  
3301號)送鑑定後，驗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之注射針筒1  
支(113年度保管字第2131號，原113年度毒偵字第1061  
號)，驗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2紙在卷足稽，爰依  
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意旨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應予刪  
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  
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  
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  
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

01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而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3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範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並禁  
04 止持有、施用，均屬違禁物無訛。

05 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06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32、233、2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7 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本案扣得之殘渣袋1只、  
08 注射針筒1支，經送鑑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10 院112年6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600287號、113年2月26日草  
11 療鑑字第1130200549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112年度毒偵  
12 字第3301號卷第91頁、113年度毒偵第1061號卷第133頁），  
13 由於該殘渣袋1只及注射針筒1支本身難與其內殘留之甲基安  
14 非他命、海洛因成分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  
15 視為毒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  
17 告沒收銷燬之。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任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